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保荐代表人（联系人）	王增建、丁筱云
联系电话	021-52523199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未发生变更，保荐代表人变更过 2 次，具体情况如下：</p> <p>1、光大证券原指定孙蓓女士和储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2020 年 7 月，由于孙蓓女士和储伟先生离职，光大证券委派王增建先生、王理女士接替孙蓓女士和储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p> <p>2、2022 年 6 月，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王理女士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光大证券委派丁筱云先生接替王理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p>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298
公司简称	东方生物
注册资本	201,600,000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剑秋
实际控制人	方效良、方剑秋、方炳良
董事会秘书	章叶平
联系电话	0572-530026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2 月 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期间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期间

东方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并发表核查意见；
- 4、持续关注公司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 5、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6、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项

在保荐机构对东方生物的持续督导期间，东方生物分别于2020年和2023年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问题及整改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二）募集资金事项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公开法拍竞购土地、厂房”，实施地点由“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变更为“安吉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除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外，项目投资主体不变，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部分募投项目之“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3、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发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 月、2022 年 9 月一并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 受公卫事件影响，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的整体建设进程和境外市场网络布局、品牌推广等做了相应的顺延；同时，公司根据近三年的实际市场销售情况，销售区域布局做了一定的优化和完善，导致项目进度亦有所延缓。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 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0.00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2023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2,000,000.00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 尽职推荐期间

东方生物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

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期间

东方生物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东方生物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东方生物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资料；东方生物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供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表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为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东方生物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在持续督导期间，东方生物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东方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在保荐机构对东方生物的持续督导期间，东方生物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3 年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信息披露问题及整改情况

针对公共传媒关于东方生物的报道，2020 年 2 月 23 日晚间，公司先后披露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和《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澄清公告的补充公告》，当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的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两份公告前后不一致的相关问题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公司于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分别发表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监管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拟对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晓波予以通报批评的通知》（〔上证科创公处函（2020）0004 号〕），鉴于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晓波在职责履行方面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所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根据该规则第 14.2.3 条、第 14.2.5 条的规定，对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晓波予以通报批评。上述纪律处分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王晓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4 号），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晓波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澄清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与《补充公告》不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八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王晓波对上述违规事项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王晓波分别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要

求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前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公司已于2020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高管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并于2020年3月26日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

(二) 2023年度信息披露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对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对与新冠检测试剂生产相关的存货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对与为生产新冠检测产品相关的专用设备资产大额计提资产减值，仅保留残值，公司2022年度合计计提跌价和减值准备12.0974亿元。

2023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报》，由于公司于4月26日披露的《业绩快报更正公告》，2022年归母净利润由修正前29.80亿元下调至修正后20.68亿元，差异达到30.6%。上述行为违反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5.1.2条等规定。相关责任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4.2.1条、第4.2.4条、第4.2.5条、第5.1.2条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方剑秋先生、财务总监俞锦洪先生予以口头警示。

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由于公司业绩快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不及时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方剑秋、总经理方效良、财务总监俞锦洪和董事会秘书章叶平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上述人员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要求公司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生物及相关责任人对上述信息披露问题已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除上述事项外，东方生物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经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银行对账单，并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6,957,560.70 元。因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增建



丁筱云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